

青少年犯罪

如今青少年犯罪问题以成为即环境污染，贩毒吸毒之后的第三大社会问题，引起了全世界各国的强烈关注，我国也不例外，特别是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齐发展的今天，青少年犯罪问题更是我们当务之急亟待解决的头等大事。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人类的希望，就我国来讲 50-60 年代,青少年犯罪约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20%-30%,到了 80 年代增到 70%以上,至今仍居高不下。就我省 1991—1995 年统计，青少年犯罪比率和在校生犯罪比率比 80 年代就提高了一倍之多。特别是九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当今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已呈现出：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等新特点。具统计：90 年代,青少年犯罪的初始年龄比 70 年代提前了 2-3 岁,14 岁以下的犯罪案例明显增多,年龄最小的还不满 10 岁!就我市不满 14 周岁犯罪人员 1997 年 27 名,1998 年 35 名,1999 年已达 47 名。而青少年犯罪中 75%都属于团伙作案。并且向成人化，智能化，暴力化发展近年来,在青少年犯罪中,以暴力为后盾的重大刑事案件日渐增多,施暴程度不断加重,而且青少年犯罪时在作案过程中很少顾及后果,作案手段野蛮和残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据统计,目前全国的刑事案件中青少年刑事案件占 65%。因此，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始终是要常抓不懈的一项艰巨任务。

对于青少年的年龄界定各国都有所不同，就我国来讲青少年指的是 12—25 周岁的人群。由于这个年龄段的人群生理、心理都有着

与成年人不同的自身特点因此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就是研究和探讨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减少、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方法和对犯罪青少年的量刑等一系列问题。

如今青少年犯罪问题以成为即环境污染，贩毒吸毒之后的第三大社会问题，引起了全世界各国的强烈关注，我国也不例外，特别是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齐发展的今天，青少年犯罪问题更是我们当务之急亟待解决的头等大事。青少年是祖国的未来，人类的希望，就我国来讲 50-60 年代,青少年犯罪约占全国刑事犯罪总数的 20%-30%,到了 80 年代增到 70%以上,至今仍居高不下。就我省 1991—1995 年统计，青少年犯罪比率和在校生犯罪比率比 80 年代就提高了一倍之多。特别是九十年代以来，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经济的飞速发展当今我国的青少年犯罪已呈现出：低龄化，团伙化，恶性化等新特点。具统计：90 年代,青少年犯罪的初始年龄比 70 年代提前了 2-3 岁,14 岁以下的犯罪案例明显增多,年龄最小的还不满 10 岁!就我市不满 14 周岁犯罪人员 1997 年 27 名,1998 年 35 名,1999 年已达 47 名。而青少年犯罪中 75%都属于团伙作案。并且向成人化，智能化，暴力化发展近年来,在青少年犯罪中,以暴力为后盾的重大刑事案件日渐增多,施暴程度不断加重,而且青少年犯罪时在作案过程中很少顾及后果,作案手段野蛮和残忍,社会影响极为恶劣。据统计,目前全国的刑事案件中青少年刑事案件占 65%。因此，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始终是要常抓不懈的一项艰巨任务。

对于青少年的年龄界定各国都有所不同，就我国来讲青少年指的是 12—25 周岁的人群。由于这个年龄段的人群生理、心理都有着与成年人不同的自身特点因此研究青少年犯罪问题就是研究和探讨青少年犯罪的原因及减少、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方法和对犯罪青少年的量刑等一系列问题。

一、 青少年犯罪的原因

青少年犯罪的种类有很多，但导致其犯罪的根本原因有两点：1。青少年自身的心理、生理因素 2。外在社会环境因素对青少年的影响。

1. 青少年自身的心理、生理因素易导致青少年走上犯罪道路

（一）青少年时期正处于人生发展的关键时期，其生理、心理发展不平衡，心理发展滞后于生理发展。在心理上他们处于半幼稚半成熟状态、可塑性强；在生理上他们的身体飞速发展、精力充沛、易受暗示。是个性和独立性快速发展的时期。这个时期的青少年自主、自立意识加强遇事有自己独立的看法，爱自己解决问题，不愿受约束，成熟感越来越突出，在心理上希望社会、家长把自己当作成人看待，给自己更多的自由空间和自主权，但在经济、生活上却还要依附家长和社会。因此一旦当这些青少年的物质性得不到满足时他们就容易转移所依附的对象既发生“权威者转移”。根据兴趣、性格等各自组成小团体，这些小团体中只要有一人受不良的信息影响有犯罪倾向往往就易形成团伙犯罪，这也是近几年来团伙犯罪增多的原因。（二）大多数犯罪青少年有着颠倒的道德观和人生观且法律意识淡薄。（1）随着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大部分青少年都能奋发有为、与时俱进，自觉的

增强自身素质，成为了社会主义祖国的积极的开拓者和建设者。但是商品经济中的不良因素如：拜金主义、享乐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思潮的滋生也使一部分青少年迷失了方向。形成了错误的人生价值观。他们错误的认为，人生的价值在于向社会索取。在他们眼里认为打架、斗殴、诈骗、耍流氓是“有趣的事”是“光荣的”敢冒险、拼命就是“大英雄”，在多数大犯罪青少年看来大公无私、舍己救人都是虚的。只有一切为了自己才是最实惠的，甚至以此作为犯罪的正当理由，错误地把犯罪当成了发财致富的正当途径和门路。（2）法制观念淡薄。笔者在对所在的几所中小学进行调查时发现。随着普法教育的深入化，学生的法制观念虽然有所增强，但还有相当一部分学生对法律教育不感兴趣，只重视学习成绩，关心是否能考上大学，即便搞了法制教育也是表面应付，被动接受。所以这些学生的法律意识还急待提高。例如，某校初二学生冯某，利用放学机会，采取打、吓等手段抢劫低年级同学的钱。当干警问他知道不知道自己的行为是一种犯罪时，回答是：我还钱不就得了吗？这样令干警目瞪口呆的话。还有的仅仅因为想考验公安局的侦察能力而犯罪，待被抓到后还以为是在开玩笑。有的甚至把进公安局看作是“伟大的事”诸如此类大量事实说明：大多数违法犯罪青少年由于身心发展的不均衡性加之法制观念淡薄，易受外界不良信息的诱惑和影响，易走上违法甚至犯罪的道路。

2、外界环境是促使青少年犯罪的主要因素

任何人的生长生活都不是孤立的，都离不开社会，离不开周围的环境。青少年也不例外，他们是在社会的现实中不断成长的。青少年

的身心特点决定青少年生长环境对其健康成长的重要性。我国有句谚语：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就说明了环境对人的影响之大。（1）家庭环境和教育对青少年的负面影响。家庭不仅是社会的基本单元还是子女的第一课堂而父母则是子女的第一任老师。家庭的教育深刻影响着子女的人生观、道德观的形成，是导致青少年犯罪一个最为直接、主要的原因。家庭教育的缺陷是子女形成不良个性的基础，潜伏着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的危机。具调查青少年案犯家庭状况普遍偏差，且多为畸形，有的家庭父母不和，有的父母离异，有的教育不当，管理不善，有的随长辈生活，娇纵放荡。17岁少年小新为偷钱上网，竟残忍地砍死奶奶，并砍伤爷爷。正是缺少父母的教育，且其爷爷奶奶又过分溺爱使其辍学而后又沉迷上网最终走进犯罪深渊的典型案例。青少年本是无邪的，如此骇人听闻、丧失人性的案例，给家庭教育敲响了警钟。（2）学校教育工作存在的缺陷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学校教育时期是青少年人生观、世界观形成的关键时期，是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必由之路。但至今，仍有不少学校只重视应试教育，片面追求升学率，认为开办法制、道德教育只是形势需要，所以忽视德育，缺少法制教育，消极应付。只是在名义上开展了一些活动如开设了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举办的学生法制教育讲座，也因缺乏正确的认识，忽视了教育者自身思想观念的转变和更新，最终

也只是流于形式。还有一些教师自身素质低常体罚、变相体罚学生，对差生特别是双差生不是及时引导教育而是歧视、放任自流甚至将他们扫地出门，推向社会这些做法都在某种程度上为青少年犯罪增

加了后备成为导致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原因。(3)在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建立过程中一些对青少年健康成长不利的因素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另一主要原因。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境外种种社会丑恶现象的侵入及我国历史上一些精神文化沉渣的泛起对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都起着极度腐蚀的作用。如屡禁不止的黄、赌、毒；宣扬色、情、凶杀等不健康的影、视、书刊泛滥；学校及社区周围的非法网吧、游戏厅、录像厅等场所；都是诱发青少年犯罪上升的重要社会因素，据统计，有 14.1%的学校附近有 unhealthy 书刊销售，有 26.1% 的学校附近有录像厅，19.2%的人犯罪是黄色、暴力等书刊音像制品毒害诱发导致，因互联网传播不良信息诱发的未成年人犯罪增加了 5 倍多；青少年时期性发育逐步成熟，喜欢接触异性，对异性产生好奇心，如果此时受外界不良信息的诱导，就会因早恋，控制性欲能力差以及贪婪性得不到节制而犯罪。例：原是某县初中初三(1)班学生臧某强奸女同学一案，据他本人交待，就看了黄色录像和黄色书刊而犯罪的。还有的青少年把影视上的亡命之徒当英雄，把作案手段看成是有本领，其作案手段很残忍。如某青年严××，他带一个 12 岁的小孩到上海玩，从家中拿出 600 元钱花光了，两人就策划骗租一辆小轿车，在回家的路上，用准备好的酒瓶猛砸司机的头部，抢劫未遂，当问到他为什么这样时，他回答说：“电影里看到这样可以抢到钱”。

3、针对青少年的立法体制还不完善，总体上缺乏可执行性

我国虽制定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但这些对违法者都缺乏相应的惩罚措施，司法工作中出现在某些情况下

“无法可依”的尴尬局面。另外社会对青少年法制教育、道德宣传流于形式、对犯罪青少年帮教不到位也是导致青少年犯罪的重要社会原因。由以上可看出不良的社会环境熏染（包括网络环境）和错误的家庭教育方式，是助长甚至直接促使青少年走上违法犯罪道路。

二、青少年犯罪的预防

由上看出青少年犯罪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既有青少年自身的内因又有外部的客观原因，因此笔者以为对青少年犯罪的预防应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建立健全针对青少年的立法制度，强化社会责任，加大宣传力度使对青少年的保护不仅仅只是流于形式。
 - 1) 法律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一种社会规范，明确规定了人们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为人们提供了一个行为准则或模式。青少年自身的心理、生理特点决定了青少年易受诱惑、自我保护能力差等特点。因此有关部门要在进一步完善立法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有针对性、防范性的法律措施来规范青少年行为、优化青少年的生活环境等，使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真正做到有法可依。
 - 2) 虽然青少年犯罪是一种严重的社会问题也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强烈关注但社会上的一些道德法制宣传往往由于这样和那样的原因不到位因此要深入加强对青少年的普法学习和宣传工作。
 - a)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自己的职能作用，特别对于社会治安较差的地区要定期分析研究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形势，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促进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的深入开展。
 - b) 要在工作手段上创新。注意运用信息化、网络化等

现代手段，开展预防工作，提高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如建立青少年社区文化娱乐活动、心理咨询、技能培训、就业指导、跟踪帮教等方面的工作创新活动载体，不断满足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需求，真正使青少年犯罪预防工作落到实处。

2. 加大力度净化青少年的成长环境、营造青少年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不良的成长环境，是青少年违法犯罪活动的“温床”。成长环境得以优化，对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将起到积极作用。因此下大力度清理文化市场对淫秽色情，宣扬暴力的报刊、杂志、音像制品等进行专项整治对校园及周围的非法网吧、游戏厅进行坚决取缔。社会各界影视、广播、新闻出版等部门及各类演播场所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对提供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内容和信息的违法犯罪依法严惩。

3. 家庭、学校、社会各负其责，互为一体为预防青少年犯罪构筑有力防线。(1) 家庭。家庭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基点，家庭教育是青少年的第一教育阵地，父母是孩子最直接的老师因此必须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的作用。一方面，要用科学、健康的教育方法教育青少年，从小抓起，从小事抓起，既要严格要求，又要耐心诱导，当孩子取得成绩时应提醒他们不要满足，不能增长傲气，当有不足时，不要急于训斥，要分析原因，找准教育切入点，然后引导他们认识错、改正错。让他们从教育中体会到父母的爱和家庭的温暖。另一方面，家长要以身作则，言传身教。父母的言行举止对孩子的成长有重大的影响，家

长的行为不检点，教育方法不当都会给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带来不良的后果。因此要加强学生家长的法制意识，不做违法事，起好示范作用，同时在生活中作孩子的知心朋友但又不能姑息纵容或走上极端，只有这样才能使青少年健康成长。（2）学校。学校教育是预防青少年犯罪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的重要措施。a) 改进教育体制上的弊端，转换教育体制。对青少年进行法制教育，挫折教育，思想道德教育并把这些教育纳入正规教学课程，让青少年从小就接受法制观念的启蒙教育，树立正确的人生、价值观，增强他们辨别是非和抗不良信息侵蚀的能力，在学生时期养成遵纪守法的习惯，当他们走向社会以后，就能在家庭、集体、社会中正确地行使自己的权利，自觉履行自己的义务，对其一生都有深刻的影响。b) 增强教师的道德品质、法律意识，弥补家庭教育的缺陷，减少青少年犯罪的危险人群。道德品质、法律法规的学习不仅仅只是学生的事，在某种程度上更是教师的事。据调查，对犯错误的学生进行训斥、责骂、只会使学生产生反感，形成逆反心理、自暴自弃，甚至产生不良后果，特别是单亲、失和家庭中的孩子更需要教师在发自内心、溢于言表的博大的爱的教导召唤下才能逆境起航，拥有健全的人格成为对人民、社会有用的人。（3）社会。a) 充分发挥社会的大环境优势，为青少年创造宽松的就业环境，避免待业青年的无序流动。据调查，很多走上犯罪道路的都是待业的，整日无所事事，衣食无着落，势必去偷、去抢。因而在扩大就业机会的同时，地区间应加强对就业信息的沟通、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应对务工人员的流动进行调配、管理，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使其产

生最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避免务工人员失衡，造成人员的盲目、无序流动。b) 做好犯罪青少年的改造工作，严厉打击危害青少年成长的各种犯罪。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既是害人者，也是受害者，他们中绝大多数人有重新做人的愿望。因此加强和做好已犯罪的青少年的改造以及服刑期满后回归社会后的工作是预防青少年再犯罪的基础。政法， 社会各部门及失足青少年家属，对改造好的青少年，要从生活、工作上关心、爱护。且积极与劳动部门联系，为失足青少年就业提供信息和就业门路，配合劳教部门巩固帮教成果。c) 给犯罪青少年足够的尊重和信任，使他们感到不受歧视，使他们对将来的前途充满信心，对社会产生归属感，热爱生活，热爱社会，这将更加有助于继续教育改造。

三 对犯罪青少年犯罪的量刑

我国的法律属大陆法体系，条款性强。目前一些针对青少年的法律体系还不完善，没有一套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相配套的、可执行性强的法律法规。另外由于司法内部各部门之间对犯罪青少年的转化教育还缺少协调性。因此在我国对青少年的量刑还需一个从实践到理论逐步完善的过程，但在我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对犯罪的未成年人追究刑事责任，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已为犯罪青少年的量刑定下了大的基调。

笔者以为犯罪青少年虽是罪犯，但其特殊性决定了在对惩处方式上有于成人不同的特殊性因此建议如下：(1) 在教育、挽救、感化的

原则下对需量刑的青少年实行全程跟踪，借鉴外国先进经验设立社会调查机构有必要让社会调查员出庭，使对青少年的量刑伤害减到最低。

(2) 不仅设立少年法庭而且对已判决的未成年罪犯进行帮扶挽救，并且对刑满释放的青少年进行不定期的考察、回访，促使其自食其力、积极做人，防止再次犯罪。如：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十四岁以上不满十六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律不公开审理。十六岁以上不满十八岁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一般也不公开审理。这个规定目的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减少可能针对他们产生的来自各方面的压力，以有利于他们树立重新学习重新生活的信心，再如北京市丰台区检察院推出的《未成年人案件迅速审理规则》在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方面就走在了前列。再次，从关押场所上，要和成年人相区别，避免相互感染，专门设立青少年关押和改造场所等。这些都体现了我国刑法对青少年的特殊性的特殊对待。

总之，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需要学校、家庭、社会的共同关爱和保护，青少年违法犯罪预防体系和改造体系还是一项有待全社会关注的工作，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这不仅仅是司法行政系统的责任，也是全社会应当承担的共同义务；有待我们共同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善，从而真正达到减少和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目的。

参 考 文 献：

1、《预防青少年犯罪问题答问》 康树华 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 2003年3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 1 现行法律判例分析》 刘家琛 九州出版社 2002年4月

3、《青少年研究》 杨晓梅 1999年 第7期

4、《犯罪社会学》 吴鹏森 中国审计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1年

5、《未成年人犯罪的定罪与量刑》 谢 彤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0年

6、《青少年犯罪预防控制问题研究》 康会发 王汉林 2000年

7、《青少年心理发展》 雷 霹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3年9月

8、《青少年犯罪预防定罪量刑及案例解析》 杨 忠 中国科技化音像出版社 2003年9月

9、《呵护权利—未成年人权利保护法律实务》 纪红光 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 2004年9月